五原县人民政府

关于《五原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》的批复

县环境保护局：

　　你局《关于批复实施五原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报告》(五环发〔2017〕186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　　一、原则同意《五原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》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　　二、在实施规划中，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按照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落实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发展理念，认真贯彻市委“塞上江南、绿色崛起”的发展定位，全面开展“山水林田湖草沙”综合治理，建设绿色、美丽五原。

三、请你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和监督，确保规划各项目标顺利实现。

五原县人民政府

二〇一八年一月 二十三 日